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459號

聲請人 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振棟即裕康中醫診所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獨資經營之登記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